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金小野先生、王怀芳先生、罗丹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金小野先生、王怀芳先生、罗丹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